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於中國從事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集成電路、模組及設備的開發、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節概述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及規定。本概要不擬作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編製，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出現變動。

中國有關集成電路及軟件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公司於中國進行投資必需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共同修訂及頒布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金的市場進入，詳盡規定屬於該等目錄的不同進入領域，包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列第246及第253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非列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項目。

《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於2000年6月24日頒布，中國繼續執行鼓勵高新技術的政策，並實施進一步政策支持軟件及集成電路行業。

根據自2011年1月28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自2012年5月30日生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認定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6年5月29日廢除)，制定了以下的財務及稅務政策：

- (i) 繼續對軟件實施增值稅優惠政策；
- (ii) 進一步落實和完善相關營業稅優惠政策，對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免徵營業稅，並簡化相關程序；
- (iii) 經認定後，企業所得稅應獲豁免或按照其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

監管概覽

- (iv) 對中央預算內的軟件及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政策性金融機構及商業性金融機構的投資及融資給予更多優惠政策；及
- (v) 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研發、人力資源、輸入和輸出及市場的優惠政策。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及最新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及最新修訂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申請專利的權利（專利申請）及已註冊的專利可於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註冊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倘未有支付年費，或會導致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頒布及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當前有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已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下的商標局負責註冊及管理中國的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於10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人可續展商標註冊10年。

根據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及造成損害的。

監管概覽

違反商標法或會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布，及最新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其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的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其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於其獲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而不論是否已發布。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於中國領土內首次發布軟件的，根據該等法規享有著作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擁有的軟件按照其所屬國或開發人的慣常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簽署的協議或按照中國已參加的國際公約根據該等法規於中國受到保護。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於國務院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註冊機構進行註冊。軟件註冊機構發出的註冊證書為已註冊項目的初步憑證。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於公布日期生效，當中概述軟件著作權註冊，以及軟件著作權連許可及轉讓合約登記的運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該等法規獲授權作為軟件登記機構。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布，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而《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則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為接受及審查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登記申請的部門)於2001年9月18日頒布，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統稱「布圖設計法規」)。

根據布圖設計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創造的任何布圖設計，根據布圖設計法規符合布圖設計專有權的資格。布圖設計權利持有人應享有以下專有權：

- (1) 對受保護的布圖設計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獨創性的部分進行複製；及
- (2) 將受保護的布圖設計、含有該布圖設計的集成電路或者含有該集成電路的物品投入商業利用。

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任何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布圖設計法規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然而，無論是

監管概覽

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布圖設計法規保護。

布圖設計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業利用之日起2年內，未向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提出登記申請的，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不再予以登記。

未經布圖設計權利人許可，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將構成侵犯布圖設計：

- (1) 複製受保護的布圖設計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獨創性的部分的；
- (2) 為商業目的進口、銷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護的布圖設計、含有該布圖設計的集成電路或者含有該集成電路的物品的。

侵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損害賠償的賠償數額，為侵權人通過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權人所受到的損失，包括被侵權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公布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布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布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監管。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提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爭議。

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的產品質量監督。國務院的所有相關部門按彼等各自的責任負責產品質量監督。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其行政地區內的產品質量監督。

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制定及改善彼等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系統，並嚴格執行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評估的相應措施。

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鼓勵使用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甚至國際標準。對產品質量管理先進和產品質量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中國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最新修訂版本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為規管中國生產安全的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及商業活動的實體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為員工提供生產安全培訓及安全工作環境)，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實體倘未能提供所需的安全工作環境，不可從事生產活動。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於規定時限內糾正違規事宜，該相關實體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懲罰、暫停營運、終止營運，倘情況嚴重或會承擔刑事責任。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布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以及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上述的法律及法規，所有單位及個人應有責任保護環境。企業、機構及任何其他生產商／業務營運商應避免及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並應依法承擔其導致損害的責任。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同時適用於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需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獲扣減至15%。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務優惠政策。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按稅率15%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效期自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日期起為期三年。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該企業應於每年5月底前「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載有以下內容的年度報表：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及其他年度發展情況。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例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後，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維持不變或被取消資格。對於企業更名的，該機構會重新核發證書，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

根據於2015年2月3日頒布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該公告內所指的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實體的財產或位於中國的機構的財產、於中國的房地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而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按照中國稅收法律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包括於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企業**」))的股權或其他相若權利或權益，實際上具有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相同或相若效力。第7號通知亦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則毋需受上述條文規限：

- 非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及賣出同一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及
- 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最近期於2016年1月13日修訂及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的稅率為17%。

根據《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並承擔3%以上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在以固定稅率17%徵稅後可享有增值稅的退稅政策。然而，在實務上，該一般納稅人應出示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以證明該軟件產品乃其自行開發及生產。

中國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頒布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需分配各年度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溢利已達至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需按10%稅率扣減預扣稅，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則例外。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5%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前提為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最少25%，而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不足25%，10%的預扣稅率適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就中國居民公司派付予彼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的規定稅率徵稅：(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如要享有稅收安排的優惠稅務待遇，應提交申請至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在獲得批准前，非居民企業不可享有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然而，《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已由《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所廢除，倘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領取股息，則會於退稅時直接享有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並須遵守主管稅務機關其後的規定。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實體與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彼此之間應簽立書面勞工協議。相關法例規定每日及每星期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例亦列明最低工資。該等實體應建立及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的制定、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教育僱員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防止工作意外及降低職業危害。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2005年12月3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公布並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需於主管社保部門登記，並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均需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必須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所有僱員均需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需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同時，僱主必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否則社會保險費不得緩繳、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僱主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需於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的銀行專用賬戶。僱主亦須按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

監管概覽

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限期辦理。倘僱主逾期不辦理，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逾期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公布的多項法規，外匯可通過兩個不同賬戶（即經常賬及資本賬）交換或支付。經常賬的支付（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其他經常性支付）可在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以人民幣兌換外匯的方式作出，惟需遵守程序規定，包括提交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憑證。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回收）需預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有關人民幣兌換外匯以及將外匯匯出中國的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主要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設不同專用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在公布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前此為不可能的事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所得款項、資本削減、清盤及提早收回投資）的再投資，毋需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而因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削減、清盤、提早收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購買及匯回外匯毋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應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

監管概覽

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憑證文件，並於銀行辦理審查程序。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居民個人對註冊資本的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該特殊目的公司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倘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其本身的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上述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授予權益激勵，則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